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分局空港税务所公告

天津鸣珂商贸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91120118MA05NDNX9R): 本局受理梁维莎投诉你单位社会保险争议案,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》(津保税空费催〔2025〕003号), 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, 如有异议, 可在公告期满10日内向本局提出, 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分局空港税务所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